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城簡字第50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麗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麗真對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違法復工罪。另被告僱用不知情、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工人，為前開違反建築法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依循法規申請許可，即擅自建造建築物，已有可議，又經主管建築機關發覺而制止不從，遵法意識不足，並妨害建築管理，均不足取，且犯後又未見其依法拆除違建，顯無意彌補、更正其所造成之非法侵害，犯後態度不佳，加上本案被告係將違章建物興建在臨路處所，該建物交通便利，所具備之價值較高。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逃避應承擔之司法責任，再本案被告所興建之違章建物總面積約111.39平方公尺，再計算經主管機關2次勒令停工後，繼續施作之部分約10%，換算為面積即11.139平方公尺，規模尚非巨大；又關於本件違建情事，並無難以拆除之情事，而建築主管機關依照建築法本有拆除違建之義務，若其能克盡職責，本於法律所賦予之義務，主動

01 拆除違建，而非刻意放任違建之存在於不顧，則本件不法狀
02 態當無法長久留存，於建築主管機關能夠正常發揮功能之一
03 般情況下，被告之犯行不法狀態持續性相對較低，是被告犯
04 罪所造成之危害尚非極重，兼衡被告於自陳其職業為在台電
05 公司擔任資訊專員，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智識程度為專
06 科畢業、未婚、無子女、父母已經過世之家庭經濟情況、自
07 陳另有殘障手冊，右眼之前因為惡性腫瘤而替換為義眼並失
08 去視力之身體狀況(見偵卷第66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09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以茲懲儆。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建築法第93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13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4 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16 理由，向本院（金門縣○○鎮○○路000號）第二審合議庭
17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1 法 官 蔡旻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周麗珍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建築法第93條

31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

01 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
02 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449號

06 被 告 許麗真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金門縣○○鎮○○○路00號

08 居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許麗真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前某日，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僱
14 用不知情姓名年籍不詳之工人，將其所有坐落金門縣○○鎮
15 ○○段000○000地號土地，門牌號碼金門縣○○鎮○○○路
16 00號原有2層建築物拆除後，新建RC結構建築物共3層（面積
17 約10.7公尺×3.47公尺×3層＝111.39平方公尺）之違章建
18 築，經金門縣政府於111年10月7日以府建管字第1110089385
19 號函勒令停工，並向許麗真之戶籍地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本
20 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
21 人員，經郵務機關於111年10月14日寄存於金門郵局，而於1
22 11年10月24日生送達之效力。詎許麗真仍僱請工人繼續施
23 工，金門縣政府再於111年11月24日以府建管字第111010438
24 4號函勒令停工，並向許麗真之戶籍地為送達，經郵務機關
25 於111年11月30日寄存於金門郵局，而於111年12月10日生送
26 達之效力。嗣金門縣金城鎮公所人員於111年12月28日前往
27 現場勘查時，發現許麗真仍僱請工人繼續施工，未拆除或恢
28 復原狀。

29 二、案經金門縣政府函送及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麗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王碧珍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金門縣政府111年10月7
02 日府建管字第1110089385號函副本、111年11月24日府建管
03 字第1110104384號函副本、112年1月9日府建管字第1110118
04 910號函、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金門縣金城鎮地籍圖查詢資
05 料、金門縣金城鎮公所111年12月30日汁建字第1110019900
06 號函暨違章建築查報單及地籍圖、金門縣金城鎮公所111年1
07 1月21日汁建字第1110017448號函暨違章建築查報單及地籍
08 圖、金門縣金城鎮公所111年10月5日汁建字第1110014491號
09 函暨違章建築查報單及地籍圖、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足認
10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
12 不從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17 檢 察 官 陳沛臻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20 書 記 官 詹喬茵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建築法第93條（違法復工）

23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
24 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
25 外，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